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74號

聲 請 人 擎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培楨

訴訟代理人 葉昕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第一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/陳素蓮	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2年3月24日	12,950元	EH0000000